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佩霖主持，应与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10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充分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2,500万元联合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和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0,000万元设立宁波金侯民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宁波三联金电民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并作为普通合伙人（GP）、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共同出资10,000万元设立宁波金侯民生产业联盟（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12日